

湖南丝烟业的民国命运及其基本特征新探（1912—1937）

——兼论地方烟草志编纂的史料辨析问题与对策^{*}

王昊仲

提 要：《湖南省烟草志》是一部资料翔实、质量上乘的志书佳作。笔者在对1912—1937年间湖南省产丝烟的品质、销路、产量、店坊数进行考证后却发现，该志中所说“湖南丝烟业于民国时期继续发展”的结论还有待商榷。同时，通过对这一传统行业的详细考察，该阶段湖南丝烟业的基本特征也得以初步揭示。地方烟草志的编纂，首先，应在坚持烟草界人士主笔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与地方高校中主攻区域经济史、手工行业史学者的联系；其次，对于烟草志中计划使用的重要史料需多方辨析、考证，以及注明来源；最后，在编撰各省级烟草志时应合理运用已完成的市、县级烟草志史料，并在志书出版前采用“由县至省”的审核修改办法。

关键词：《湖南省烟草志》 民国 湖南 丝烟业

自20世纪90年代初起，湖南多个县市的史志办、烟草局就已开始撰写、出版本地烟草志，而《湖南省烟草志》正是在这一基础上编纂而成。志书首次从全省层面着眼，真实、全面地记述了烟草行业在湖南的发展历程与现状。目前，已经正式公开发行，且论及近代湖南烟草业发展情况的烟草志有1997年版《湖南省志·工业矿产志·烟草业》和2008年版《湖南省烟草志》两个版本。^①两版志书基本遵循“尊重历史、承前启后、略古详今”的编纂原则，在收集、整理大量湖南烟草业的珍贵史料后，以严谨、平实的语言描述近代湖南烟草行业的情况，有效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因此，两版志书不仅很快成为今人了解湖南烟草业的重要窗口，还逐渐成为学术界研究湖南烟草史的重要参考资料。考虑到1997年版、2008年版烟草志对近代湖南烟草业的描述内容有着明显的继承关系，且所得观点、所用史料几乎未有变化，故下文将统一用《湖南省烟草志》进行表述，不再作明显区分。

诚然，《湖南省烟草志》是一部资料翔实、质量上乘的志书佳作，但其对湖南丝烟业在民国时期发展情况的考论却可能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言明，丝烟是一种将烟叶刨切成烟丝、碎末后，用烟筒或烟盂进行吸食的传统烟草制成品，为民国时期烟草消费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学界已经得出“丝烟业乃近代中国最受摧残的手工业之一”^②，以及“丝烟业极大帮助了近代纸烟的传播和民族机器卷烟业的兴起”^③等宏观性结论，并对湖南丝烟业在清末和抗战时期的发展给

* 本文为湖南省教育厅青年项目“民国时期湖南第一纺织厂研究”（项目编号：22B0130）阶段性成果。

①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的《湖南省志·烟草志（1978—2002）》（中国文史出版社，2010年），因其记录时段处于1978—2002年，故不在本文探讨范围内。

② 章开沅、朱英：《对外经济关系与中国近代化》，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6—7页。

③ 邵彦涛：《中国旧式制烟业的历史发展及近代命运》，《中国烟草科学》2013年第6期。

予初步关注^①，但是，对于湖南丝烟业1912—1937年间的情况，目前却尚无专题研究，以致这一阶段的行业考察仍以湖南方志界为主导。然而，方志界内部对此时丝烟业的发展情况也存在一定分歧。如《湖南省烟草志》认为“该时期境内各地丝烟业继续发展”^②；长沙、慈利等更多的市县级烟草志则选择避之不谈，或语焉不详^③；仅岳阳等少数地方烟草志认为此时行业正处于停滞和衰退期。^④

因此，澄清湖南丝烟业这二十余年间究竟是盛还是衰的宏观问题便显得十分必要。为解决这一问题，笔者将就所见资料，对《湖南省烟草志》中所言该时段湖南省产丝烟“质量提高”“销路大开”“销量大增”，以及丝烟店坊“整体数量有增无减”四个观点重新进行考证。同时，本文也将对行业该阶段的基本特征进行归纳，以便今人更清晰地认识湖南丝烟业复杂多变的近代命运，为学界更好把握近代制烟业这一“两栖行业”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些许助力。另外，对于地方烟草志的编撰，笔者不揣浅陋，欲在文末浅谈几点拙见，权作抛砖引玉之用。

一 战前民国湖南省产丝烟品质再考

1912—1937年间，湖南省产丝烟品质或许并未迅速提高。目前，《湖南省烟草志》认为“民国时期，省产刨丝烟质量迅速提高，并销量大增”，甚至导致1928—1933年间“外省丝烟输入日渐减少”^⑤。但是，就笔者寡闻所及，政府新“差等税率”的实施才是造成外省丝烟输入锐减更为关键的原因。据时人调查，江西饶州烟叶同期输入湖南每百斤需纳税3.57元^⑥，而制成后的江西皮丝烟每百包（一包约为0.5—0.625斤）便需纳税5.1元。^⑦因此，省内从业者为降低成本，必然会减少制成品输入，转而增加原料进口，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1 1928—1933年湖南海关（长沙、岳阳）进口国产烟叶、丝烟数量表^⑧

年份	烟叶、丝烟总和	烟叶	烟叶进口占比
1928	19152 担	11526 担	60.18%
1929	14840 担	10128 担	68.24%
1930	13389 担	7764 担	57.98%

① 参见熊元彬：《论晚清民族手工业的变动因子——以湖南为例》，《北方论丛》2017年第6期；邵彦涛：《中国旧式制烟业的历史发展及近代命运》，《中国烟草科学》2013年第6期；张绪：《民国时期湖南手工业研究》，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邓东林：《抗战时期的湖南烟草》，《湖南烟草》2009年第2期。

② 湖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烟草志》，方志出版社，2008年，第111页。

③ 参见长沙烟草志编纂委员会：《长沙烟草志》，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慈利县烟草专卖局：《慈利县烟草志》，黄山书社，1998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烟草志》，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湘潭市烟草志编纂办公室：《湘潭市烟草志》，湘潭市彩色印刷厂，1995年；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常德烟草志》，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陈览：《衡阳烟草志》，湖南出版社，1996年；株洲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株洲市烟草志》，内部发行，2003年。

④ 参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岳阳市烟草志》，黄山书社，1993年，第69页。

⑤ 湖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烟草志》，第277页。

⑥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52页。

⑦ 参见曾赛丰、曹有鹏：《湖南民国经济史料选刊》卷1，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27页。

⑧ 参见曾赛丰、曹有鹏：《湖南民国经济史料选刊》卷2，第61、72页。

(续表)

年份	烟叶、丝烟总和	烟叶	烟叶进口占比
1931	18073 担	13954 担	77. 21%
1932	16768 担	14526 担	86. 62%
1933	9789 担	8372 担	85. 52%

由表1可知，1928—1933年间，湖南海关烟叶、丝烟的输入占比在总体确呈“此消彼长”之势。不仅如此，湖南民众对外省烟品的需求依然旺盛，二者进口总数在1933年前皆维持在1.5万担上下。至于1933年海关统计数字的大幅度锐减，据时人所称也更多是由于前年“裁撤厘金及海关附征赈捐”后，大量烟叶、丝烟为避税改从铁路入湘所致。^①倘若民国时期湖南省产丝烟质量、销量确有提高，且与外省丝烟输入的减少互为因果，则作为加工原料的外省烟叶理应一同快速下降，但实情却非如此。因此，《湖南省烟草志》以外省丝烟输入量减少作为“省产丝烟品质迅速提高”的论据，并不具备足够说服力。

实际上，1912—1937年间，湖南丝烟业在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下，很难支持省产丝烟完成整体品质的显著提升。首先，随着民初湖南生态环境的急剧恶化，省产烟叶品质开始快速下滑。自民国成立之后，湖南就因“地处要冲”，长期被各派势力所觊觎，南北势力的交替入主不仅使省内“兵事连年，匪患猖獗”^②，还造成严重的财政困难与政治腐败，极大削弱了全省御灾能力。同时，由于湖南省“春无三日晴，夏无三日雨”的气候特点^③，极易使境内“水旱交替、交呈”^④，最终在人祸、天灾相叠下，全省大范围水旱灾害频发。据《湖南灾荒史》统计，1912—1937年间，湖南共有17年出现水、旱受灾县超全境半数的极端情况，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 1912—1937年间湖南水旱灾县数统计表^⑤

年份	受水灾县数	受灾县占全省比例	年份	受旱灾县数	受灾县占全省比例
1914	39	52%	1921	74	98. 6%
1915	51	68%	1922	71	94. 6%
1917	39	52%	1925	58	77. 3%
1924	69	92%	1928	60	80%
1926	42	56%	1929	60	80%
1930	46	61. 3%	1934	69	92%
1931	66	88%	——	——	——
1932	40	53. 3%	——	——	——

① 参见曾赛丰、曹有鹏：《湖南民国经济史料选刊》卷2，第23页。

② 杨鹏程：《湖南灾荒史》，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51页。

③ 参见傅角今：《湖南地理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68页。

④ 杨鹏程：《湖南灾荒史》，第524页。

⑤ 参见杨鹏程：《湖南灾荒史》，第407、425、516、540页。

(续表)

年份	受水灾县数	受灾县占全省比例	年份	受旱灾县数	受灾县占全省比例
1933	45	60%	—	—	—
1935	44	58.6%	—	—	—
1937	41	54.6%	—	—	—

对于湖南主要烟产县而言，如此频繁的灾害无疑使本地烟叶生产备受侵扰。同样据《湖南灾荒史》统计，邵阳、衡阳、湘潭作为省内产烟重镇，3县仅于1912—1927年间便分别有11年、10年、10年遭遇水灾。^①特别是1931年受特大洪水影响，湖南全省“受灾达66县，重灾50县，淹死5万余人，灾田700万亩”^②。因此，时人对湖南省烟草种植环境的评价，也由清代的“泉甘地美、雨水充沛，种烟极为相宜”^③，逐渐转变为民国的“湖南每年雨量过多，不宜烟草种植”^④，对烟叶品质的评价则从“海内上品”逐渐转变为“品质多属中下、殊少上乘”^⑤。

其次，湘民对境内烟草品种的改良亦长期处于停滞。1912—1937年间，湖南省始终以晾晒烟为主要种植品种，尽管其中不乏少数优质烟种，可多数品质难与美种烤烟相比。不仅如此，民初湖南人文、自然生态的恶化，还进一步加剧了省产晒烟与境外烤烟的品质差距，甚至也增加了烤烟引种省内的难度。在这种不利局面下，省农事试验场和部分乡县的农业推广所，虽然都曾拟对境内烟草品种进行改良^⑥，但二者却受资金、技术、设备短缺的影响，长期未能将该计划付诸行动。因此，直到1945年，官员陈渠珍派员在湘西种植烤烟，才是时人对湘烟品种进行突破性改良的首次实践，且这一尝试最终也仍因“技术和设备缺乏”，难逃失败的命运。^⑦至于1937年前个体烟农自发进行的改良就更是良莠不齐，根本无法在短期内扭转全省烟叶质量整体下滑的局面。

另外，湖南丝烟的加工技法、工具同样未有突破性进展。自明末以来，随着湖南各地丝烟业的兴起、发展、繁荣，至光绪年间，传统商品性丝烟的加工技艺、用具已发展完备，丝烟加工与烟草种植也在全省范围内基本完成分离。但是，进入民国后，省内绝大多数丝烟店坊的“渐进型嫁接改造工业化道路”，却因“资本短缺”与“市场日狭”长期举步维艰，“突发型”机器制烟厂则遭列强打击“亏蚀殆尽，被迫停产”^⑧。因此，直到1934年，丝烟加工在时人眼中手续依然“可称极简”，“做场、设备亦甚简单”^⑨，从业者对烟叶品质的提升仍局限于茶油、白酒等辅料配比的简单调整，而这种微调显然无法将民国时期“整体品质多属不良”的省产烟叶“化腐

① 参见杨鹏程：《湖南灾荒史》，第416—417页。

② 杨鹏程：《湖南灾荒史》，第518页。

③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南省志》第9卷《工业矿产志·烟草业》，湖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2页。

④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界》，第614页。

⑤ 杨国安：《中国烟业史汇典》，光明日报出版社，2002年，第969页。

⑥ 参见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南省志》第9卷《工业矿产志·烟草业》，第39页。

⑦ 参见湖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烟草志》，第63页。

⑧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南省志》第9卷《工业矿产志·烟草业》，第77页。

⑨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界》，第951页。

朽为神奇”。总之，民国时期，湖南少数地区虽然凭借相对更佳的自然生态，使得本地出产的烟叶、烟丝在省内仍然具有一定品质优势，但是就整体而言，土产丝烟这时大概率未出现“品质迅速提高”的情况。

二 战前民国湖南省产丝烟销路再考

湖南省产丝烟除了品质并未“迅速提高”外，其在1912—1937年间或许也并未“销路大开”。目前，《湖南省烟草志》以常德“云霞图”、长沙“仙女图”、临湘“凤牌”等少数丝烟的畅销，作为民国时期“境内丝烟质量迅速提高，并销路大开”的例证。^①但是一方面，据更早发行的《常德烟草志》《烟酒杂志》记载，即使是这些省产丝烟中的“佼佼者”，实际也仍主要流通于“本地及邻近县乡镇”^②，“并无大宗运销外省”^③。另一方面，个别省产丝烟销路的良好，也并不能掩盖绝大多数土制丝烟“始于当地售出”的事实。如国民政府曾在1934—1935年间，对湖南19县所产丝烟的销售情况开展过调查，而这些地区的丝烟无一例外皆主销于本县或邻县。^④

实际上，省产丝烟销路的萎缩早在清末、民初便略显端倪。如乾隆年间，衡阳王城的“水绕土沃”就使当地烟草“腴嫩少筋，味极芳烈”，“衡烟”也一度驰名全国，远销京广，甚至毗邻的祁阳、茶陵等县所产“皆售于衡”，商人“鬻之各省”亦“俱称衡烟”^⑤。然而，由于福建丝烟加工者持续“斟酌各种烟叶气味、色泽，并经过长年累月的调配，制成条丝烟、乌厚烟、麟厚烟等新品”^⑥，至咸丰时期，“建条”开始“独著天下”^⑦。它不仅快速抢占了湘烟的省外市场，还日趋“受到省内达官显贵欢迎”^⑧，以至衡阳一度颇为兴旺的切丝烟业，在同治年间便因“建烟盛行”而“堂号皆失业”^⑨。

此外，省产丝烟在与其他次顶级烟品的竞争中同样式微。如《湖南省烟草志》也记载，自清中叶以来，江西刨丝烟便凭借“味纯正、无碎末、价适中”的优势，而“渐受湖南省中等收入者欢迎”^⑩。时至1915年，湖南各县年输入“赣条”已达6250担，该数字甚至还三倍于“盛行湖南”的建烟，占到同期省外丝烟总输入量的64.65%。另外，黔、桂、粤、川4省所产丝烟此时在湖南亦有一定销路，几者销量合计约为1300担左右。^⑪这些外省丝烟在售价普遍为土产丝烟2—7倍的前提下，省内销量依然能达到“土烟”销量的55.2%。^⑫由此可见，民国初兴之际，湖南丝烟的中高端市场就已被外省烟把控，只因卷烟在晚清尚属新鲜事物，

^① 参见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南省志》第9卷《工业矿产志·烟草业》，第199页。

^② 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常德地区志·烟草志》，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73页。

^③ 全国烟酒公卖局庶务处：《湖南省烟类出产调查表》，《烟酒杂志》1918年第7期。

^④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954—959页；杨国安：《中国烟业史汇典》，第739页。

^⑤ 湖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烟草志》，第55页。

^⑥ 杨国安：《中国烟业史汇典》，第1027页。

^⑦ 杨国安：《中国烟业史汇典》，第208页。

^⑧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南省志》第9卷《工业矿产志·烟草业》，第198页。

^⑨ 彭玉麟修，殷家俊、罗庆芬纂：同治《衡阳县图志》卷11《货殖》，岳麓书社，2010年，第378页。

^⑩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南省志》第9卷《工业矿产志·烟草业》，第198页。

^⑪ 参见全国烟酒公卖局庶务处：《湖南省外烟输入调查表》，《烟酒杂志》1918年第7期。

^⑫ 参见全国烟酒公卖局庶务处：《湖南省烟类出产调查表》，《烟酒杂志》1918年第7期；全国烟酒公卖局庶务处：《湖南省外烟输入调查表》，《烟酒杂志》1918年第7期。

而吸烟礼俗、风气的发展，以及烟草成瘾性的促动，又使国内民众对烟草制成品的需求日益旺盛。所以，郴州、邵阳等地头部丝烟才仍能应外省部分烟民所需，于光宣年间“运销广、川、黔等省”^①。

自1918年后，随着机制卷烟进口量快速增长，湖南丝烟销路被进一步挤占。以该年为分水岭，湖南海关卷烟进口数不仅从1917年的551担暴涨至1919年的2667担，且之后还继续曲折上升，并最终在1930年达到14469担的战前高峰。^②至于此阶段卷烟进口快速暴涨的原因，则主要有如下三点：其一，欧战于1918年正式结束。随着欧陆重归和平，列强以供应军需后大幅度提升的产能为基础，在迫切试图恢复本国海外市场的意愿驱使下，进一步加强了对华卷烟倾销。其二，省内烟叶同期品质、产量的快速下滑，导致土产丝烟市场竞争力愈发式微。其三，英美烟草公司对湖南烟草市场持续经20年的经营初见成效。从1899年起，该公司便凭借自身的规模经济、高明广告宣传、进取型定价，以及本国外交支持等优势在省内出售卷烟^③，从而使省内大量烟民的吸烟习惯被彻底扭转。

同时，随着机制卷烟消费“大众化”“底层化”而兴起的手工卷烟业，也对丝烟销路构成威胁。这一时期，在本土经销商的强烈鼓动、灵活拆卖，以及跨国公司不遗余力的广告宣传下，省内各阶层民众或多或少产生放弃丝烟，改吸卷烟的欲望，而这种欲望在贫富阶级皆大量存在，烟品消费能力相对较强的长沙又尤为强烈。因此，手工卷烟最先于当地应需而生。其时，长沙市区和近郊都陆续开设有店坊^④，专门加工这样一种在外观、吸入上接近机制卷烟，却在用料、加工上更趋于传统丝烟的“中间烟品”。它不仅满足了湖南省中低收入民众的心理、生理需求，还进一步推动该群体内部烟草吸入方式的转变，故至1934年，长沙售卖卷烟、纸烟的店铺已达83家，丝烟店铺则仅余20家。^⑤但是，就总体而言，省内除长沙外，多数地区手工卷烟业尚较幼稚，产量也仍较小。

纵观1937年前湖南省产丝烟销路的萎缩过程，自身品质下滑所导致的市场竞争失利，无疑是最主要的原因，而制成品质量的下滑又与原料品质的下滑密不可分。如《湖南实业志》便认为，民国时期的省产烟叶“品质低劣，不适于制作纸烟、雪茄之用”，其“仅足供给本省刨成烟丝，作为旱烟而已”^⑥。雪上加霜的是，即使当地作坊采用“夏湾烟”“宝庆叶子”等顶级土产烟叶加工丝烟，所制产品也难与外省同类产品相抗。如1923年时人就称：“本地丝烟店，以福建烟叶为原料制作的建条，质量最好；以江西烟叶为原料制作的西条，质量次之；以湘潭夏湾烟叶为原料制作的土条，质量又次之；以邵阳和湘潭一般烟叶为原料制作的娄底烟，质量最差。”^⑦因此，湖南土产丝烟在民国基本被排出烟草制成品中高端市场，仅在省内农村和城市平民间犹保有若干销路。

除了市场竞争失利外，湖南省产丝烟销路的萎缩还受其他因素影响。实际上，民国年间仅有极少数顶级丝烟尚能凭借自身在市场的不可替代性，长期以制成品形式进行跨县、跨省级的远途贸易，而多数丝烟则会受税则调整、运储不便等因素制约，逐渐形成丝烟店坊在购进外地、本地

^① 湖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烟草志》，第276页。

^② 参见曾赛丰、曹有鹏：《湖南民国经济史料选刊》卷2，第213页。

^③ 参见班凯乐：《中国烟草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45页。

^④ 参见长沙烟草志编纂委员会：《长沙烟草志》，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34页。

^⑤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287页。

^⑥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614页。

^⑦ 湘潭市烟草志编纂办公室：《湘潭市烟草志》，湘潭市彩色印刷厂，1995年，第56页。

烟叶原料后，于售卖地自行加工和出售的产销模式，最终使丝烟制成品的销路局限于本地和邻县。如本文前述外省丝烟、烟叶进口数的“此消彼长”，便是一例明证。总之，省产丝烟在民国时期更有可能因市场竞争的落败，其销路反不及清末广阔。

三 战前民国湖南省产丝烟销量再考

湖南省产丝烟在1912—1937年间或许也并未“销量大增”。《湖南省烟草志》认为“民国时期，省产刨丝烟不仅质量迅速提高，还销量大增”^①。但是就笔者掌握资料看，湖南同期植烟业的快速衰落已严重影响了省内丝烟出产。

在此时期，湖南多数烟草主产地受生态环境急剧恶化的影响，境内烟、粮矛盾日益突出。如据《湖南之谷米》记载，1914年湖南谷米总产量为247.67亿斤，其后，在灾荒弃耕、农产商品化等因素作用下，至1929年，全省人口在较民初保守增涨700余万的情况下^②，省内谷米产量却仅有1914年水平的44.14%。^③虽然从全省来看，湖南战前始终有谷米出口境外，但是具体到各烟草主产地则不尽然。实际上，除宁乡等极少数县市外，湘潭、邵阳等多数烟草主产地皆需常年从境外输粮以补本地之不足^④，特别是郴县城区、汝城狗爬岩等“烟产地占十之六八”的地区^⑤，更是高度依赖邻县粮食输入。因此，民国时期省内大范围灾害频发继之引起的主产区烟、粮矛盾激化，必然会对烟叶产量造成一定影响。

另一方面，机会成本提高、比较利益下滑，也严重打击了湖南农民的植烟热情。民国时期，由于省内烟草品质快速下滑，省外卷烟、丝烟日益畅销，这导致“仅足制成旱烟而已”的土产烟叶，其销售范围日趋局限于本地和毗邻村镇。如1928—1933年间，湖南烟叶聊胜于无且波动极大的出口金额^⑥，便可在一定程度上证明这种市场萎缩。此外，汉口作为中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烟草集散中心，当地在晚清同治年间还曾出现过湖南辰州、郴州烟叶与湖北黄冈烟叶分庭抗礼，以及“湘叶”远销沪广、出口欧目的盛况。^⑦但是至1925年，湖南烟叶在汉口却已然不复往日辉煌，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3 1925年汉口集散烟叶产地分布表^⑧

产地	数量
湖北均州	约8万担
河南邓州	约11万担
湖北黄冈	约6万担

① 湖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烟草志》，第277页。

② 参见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502页。

③ 参见曾赛丰、曹有鹏：《湖南民国经济史料选刊》卷2，第449页。

④ 参见曾赛丰、曹有鹏：《湖南民国经济史料选刊》卷2，第457—459页。

⑤ 参见戴鞍钢、黄苇：《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年，第146页；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烟草志》，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44页。

⑥ 参见曾赛丰、曹有鹏：《湖南民国经济史料选刊》卷2，第251页。

⑦ 参见杨国安：《中国烟业史汇典》，第179页。

⑧ 参见《湖北省之烟草》，《中外经济周刊》1925年第110期。

(续表)

产地	数量
广东广州	约4—5万担
湖北武昌	约1万担
四川、湖南郴州、衡州、河南许州	各约数千担

根据“区域外市场愈狭小，比较利益愈低下”^①的理论，则湖南农民在植烟利润下滑后，必然会自觉进行生产上的调整。清光绪年间，一亩烟叶所获利润还可达稻米的数倍^②，然而，自进入民国后，随着烟叶价格因市场萎缩“历年跌落”，至1930年时，省内一担烟叶的市场均价已经只有同期稻米均价的1.86倍。^③考虑到烟叶种植的人工劳动日、所用肥力普遍为水稻的6—10倍^④，税率也较多数农产高昂，则这种程度的收益显然难以维持多数地区农民的植烟热情。最终，受生态环境、机会成本与比较利益共同影响，湖南烟叶产量从1914年的“总产185.27万担”^⑤，逐渐降为1929年的4.7万担。^⑥虽然，这一数字在此后又回升到10万担上下^⑦，但仍和盛时不可同日而语。

在农业对手工业“正向连退”的作用下，湖南丝烟整体产销量也出现大幅度滑落。仍以1929年省内烟叶产量为例，该年海关烟叶输入量为10128担^⑧，即使假定进口、土产烟叶全部交由省内作坊加工、出售，并按照“每2斤烟叶可出丝烟3包”的理想折耗率估算（每包10两）^⑨，丝烟总产销量仍只有5.4万担左右。然而在清末，仅衡阳、郴州、宝庆（邵阳）三地丝烟作坊就产销有切丝烟9.9万担^⑩，1912年，湖南全省水、旱烟丝产销量更是一度高达47.2万担。^⑪另外，若按照1934年全省丝烟作坊在购用烟叶4.1万担后，实际仅产销丝烟8712担的真实情况估算^⑫，则1929年销量或许还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因此，“民国时期省产丝烟销量大增”的结论显然有待进一步考证。

四 战前民国湖南丝烟店坊数再考

《湖南省烟草志》中“民国时期湖南丝烟店坊整体数量有增无减”的结论同样有待商榷。目前，《湖南省烟草志》认为“民国时期，丝烟经营虽受到卷烟冲击，但因城乡百姓仍以吸食水

① 彭南生：《半工业化——近代中国乡村手工业的发展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7年，第174页。

② 参见吴兆煦、张先抡等修纂：光绪《善化县志》卷16《风土》，岳麓书社，2011年，第291页。

③ 据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616页记载，1930年省产烟叶均价为每担18元，而据曾赛丰、曹有鹏《湖南民国经济史料选刊2》第517页记载，长沙同年稻米均价为每担9.67元。

④ 参见班凯乐：《中国烟草史》，第47页。

⑤ 农商部总务厅统计科：《中华民国三年第三次农商统计表》，1916年，第13页。

⑥ 参见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44辑《烟酒税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88年，第9—16页。

⑦ 参见杨国安：《中国烟业史汇典》，第949页。

⑧ 参见曾赛丰、曹有鹏：《湖南民国经济史料选刊》卷2，第61、210页。

⑨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952页。

⑩ 参见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南省志》第9卷《工业矿产志·烟草业》，第198—199页。

⑪ 参见农商部总务厅统计科：《中华民国元年第一次农商统计表》，1914年，第45—46页。

⑫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951、954页。

烟、旱烟为主，故丝烟经营店坊仍有增无减”。同时，该书还援引《湖南实业志》对1934年湖南12个县市丝烟店坊数与成立年份的调查结果，以列入统计的147家店坊中有135家成立于民国年间，作为证实该结论的关键史料。^①

然而，《湖南省烟草志》或受资料分散、残缺，以及编纂时间紧迫等不利因素影响，对上述统计资料进行辨析时出现了细微的误读现象。盖因重读史料原文后便可发现，这份统计数据仅是调查者对当年所存丝烟店坊设立年月的一次如实记录，其并不具备对纵向历史时空进行比较的能力，尤其是考虑到从清末民初经营至1934年仍屹立不倒的店坊，本就应属凤毛麟角，而成立时间更接近1934年的店坊也本就有更高概率维持经营，所以，建立在该史料基础上的“有增无减”论尚需重新考证。

实际上，仅凭现有史料，还难以完全证实“民国时期省内丝烟店坊有增无减”的结论。1935年，国民政府虽然再次对湖南境内15县的丝烟业展开调查，并于事后制成《各地水旱烟手工业调查表》，且该表中有关长沙、平江、临湘三县的调查结果，也确可与先前《实业志》的统计数据形成比照，为考察三地行业发展情况提供了可能；但是，由于《调查表》内所列其余各县市又与《湖南实业志》的调查地区完全不同，从而导致二者间的比对价值大幅度下降。因此，国民政府的调查仍无法有效支持《湖南省烟草志》的“有增无减”论。^②

此外，在共同列入统计的3县中，平江、临湘的丝烟店坊数皆出现异常增涨。根据比较，除长沙丝烟店坊从5家进一步减至2家外，平、临两县店坊仅隔一年便由当初的10家、2家，分别暴涨为42家、40家，如此惊人的增幅显然不太可能是行业自然发展的结果，反而更像是《调查表》对《实业志》先前疏漏的一种补充。再结合1908年“平江、临湘两地分别有丝烟店坊6家、11家”^③的统计，则前者店坊数在进入民国后持续增长应属实情，但后者的年份差异却可使研究者对该地丝烟业得出几乎截然相反的发展结论。因此，对平、临两县丝烟店坊数的实际情况还有待进一步探究。

至于对湖南余下乡县的纵向考察，绝大多数更是从起初便难以开展。这种考察上的不便，一方面是由于省内各县在清末、民初之时，还鲜少留有类似1934—1935年间这般详细的店坊统计数据。另一方面，即使综合国民政府30年代中前期各种有关湖南丝烟店坊数的调查后，其所列入县仍仅占全省总县数的36%^④，许多地区相关统计长期处于空白状态。因此，湖南省中可进行纵向比较，且店坊数有明确增长的县市诚属有限。虽然，据现有资料显示，截至1935年，这些地区的丝烟店坊数已较清末民初合计增涨64家^⑤，但是，仅长沙一地在1922—1934年间就关闭丝烟店坊111家。^⑥

换言之，在可进行纵向比较的乡县内，更多数量的丝烟店坊被迫关闭。除前述长沙一地外，

^① 参见湖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烟草志》，第272页。

^②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953页；杨国安：《中国烟业史汇典》，第739页。

^③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岳阳市烟草志》，第71页。

^④ 据《湖南实业志》《烟业史汇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烟草志》《湖南省烟草志》等相关资料，1930—1935年间湖南明确记录本地丝烟店坊数字的县市共27个。

^⑤ 结合《烟酒杂志》《中国实业志》记载，湘潭丝烟店坊从1915年的20余家增至1934年的37家，结合《岳阳烟草志》《中国烟业史汇典》记载，平江店坊由1908年的6家增至1935年的42家，而据《常德地区烟草志》《中国烟业史汇典》记载，常德丝烟店坊由1912年的7家，增至1935年的12家，另据《湖南烟草志》《中国实业志》记载，芷江县丝烟店坊由民初的8家增至1934年的14家。

^⑥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280页；长沙烟草志编纂委员会：《长沙烟草志》，第32页。

岳阳的丝烟店坊数也从1915年的24家，逐渐下降为1934年的9家^①，而产烟重地邵阳尽管于1934年仍有丝烟店坊20家，但其数量业已“较光、宣年间减少60%以上”^②。不仅如此，清末洪江市还“尚有丝烟店坊30余家”，然而至1934年，当地却“只存丝烟店坊7家”^③。另外，民国时期湘民普遍认可“丝烟业随卷烟盛行日趋衰落”的观点^④，以及湖南全省从事制烟业的户数仅在1912—1915年间，就由65841户骤降至5873户^⑤，这些史实皆可证明“减少”论或许较“增长”论更符合实情。

五 湖南丝烟业的基本特征

欧战结束后，由于卷烟在湖南日渐流行，这导致该时期的省产丝烟不仅要与省外丝烟名品继续争夺湖南的烟草消费市场，并且还需应付机制卷烟和手工卷烟对自身的猛烈冲击。正因如此，民国湖南丝烟加工业在继承部分旧有行业特征的同时，也在这一阶段产生诸多变动特征。

第一，民国时期，湖南丝烟销路日趋限于本地，且产量大幅下滑。据《湖南省烟草志》所载，邵阳丝烟曾在清末畅销黔、桂、川多省，郴州丝烟也“主销广东数县”，销量分别达5千担、5万担。^⑥然而，自1918年后，随着湘烟自身品质下滑与卷烟逐渐流行，省产丝烟到南京政府时期“销外省者”已“可说绝无”^⑦。至1935年，邵阳丝烟便仅销当地与邻县，郴县这时虽仍有少量丝烟“稍销粤省”，但余下同样“皆销省内邻近各县”^⑧，销量则分别仅余625担、550担。^⑨由于省产丝烟“销量大减、销路日狭”的内容，前文已有铺陈，故在此不再累述。

第二，手工操作在湖南丝烟业始终占绝对主导。全面抗战爆发前，省内除华昌烟草公司曾短暂停用机器生产卷烟外，余下丝烟、卷烟加工店坊虽不乏采用“厂”或“公司”冠名者，且其中亦有部分店坊在管理、经营模式上适当引入了经理制、股份制等现代化要素。但是，它们仅从生产工具而言，仍属“全系人力工作”的手工业，而这一特征的产生，湖南“非现代型”政府于后发工业化背景下，长期对境内丝烟业正在进行的“嫁接改造工业化道路”缺乏合理引导、辅助，显然难辞其咎，以至民代清兴后，湖南省丝烟业较好的原始工业化基础与近代机制卷烟业间的联系几乎被完全割裂。

因此，仅就湖南省手工丝烟与机制卷烟两个部门来论，两者同期在工具、技术层面明显呈现出两极化的“二元结构”。^⑩即机制卷烟业作为现代部门，其加工器械、制造技法愈发现代、先

^①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957页；全国烟酒公卖局庶务处：《湖南省烟类出产调查表》，《烟酒杂志》1918年第7期。

^②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955—956、383—384页。

^③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433页。

^④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280页。

^⑤ 参见农商部总务厅统计科：《中华民国元年第一次农商统计表》，1914年，第44页；农商部总务厅统计科：《中华民国四年第四次农商统计表》，1917年，第392页。

^⑥ 参见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南省志》第9卷《工业矿产志·烟草业》，第199页。

^⑦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953页。

^⑧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615—616页。

^⑨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953页。

^⑩ 参见徐纪霖、陈达凯：《中国现代化史（1800—1949）》卷1，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第16页。

进，手工丝烟业作为传统部门，其加工工具、制造工艺则愈发传统、落后，最终彻底沦为应“被新工业排挤、甚至消灭的古老民族工业”^①。虽然，湖南省手工卷烟作坊的兴起看似为二者连接提供了路径，但它实际上却受多地卷烟需求有限、行业自身资本短缺等负面影响，并未在战前完成传统手工与现代机器的初步融合。

第三，湖南丝烟店坊普遍存在分工不明、一店多职的特征。从湖南丝烟生产方面看，无论何种规模的丝烟店坊，工人之间各司其职的专业化分工都不常见。特别是在职员与工人数仅有2—5人的小店坊内，丝烟整套“选料、配料、走潮、打捆、制丝、成包、烘培”的加工流程，仍全系1—2人交替或配合完成，职员、工人甚至业主本人都需参与生产。诚然，境内较大规模的丝烟店坊这时也会聘请监工、领班、账房等专职管理人员^②，但它们却仍未涉及具体加工流程的精细化分工。究其原因，则境内多数地区居民此时对丝烟“需求渐少”，显然是阻碍行业分工进一步发展的关键所在。

从经营方面看，民国时期许多丝烟店坊除加工和售卖丝烟外，还主要兼营以下两种业务：其一，在省内优质烟草产地及毗邻地区，部分丝烟店坊兼具“牙行”的职能。自清中叶以来，这些店坊便常于境内烟叶大量面市后，派人收购超过自身产销所需的原料，它们“或替农民寄存代销，或为外买方代收代购，或待价而沽从中牟利”^③，如衡阳当地的“九堂十三号”便一面于店内制成丝烟“贩之各省”，一面又替川陕客商收购、运输优质烟叶。^④其二，很多县市的丝烟店坊还因民国时期“市场日狭”，而兼营南货。如据地方志书记载，邵阳、岳阳、慈利等地丝烟店坊皆会在产销丝烟的同时，出售蜡烛等杂货以维持经营^⑤，醴陵甚至“有同时售卖纸烟者”^⑥。

第四，湖南省丝烟作坊数与资本、产量、职工规模不成比例。首先，从作坊数与资本额来看，1934年省内各地丝烟店坊数以湘潭的37家为最，衡阳、邵阳则分居亚季，二者店坊数分别为22家和20家，与此3县相比，长沙同期“只存丝烟店坊5家”，稳居湖南省后位。然而，长沙的丝烟店坊却以92000元的资本总额高居全省第二，仅次于湘潭（资本134600元），远超衡阳（资本48900元）、邵阳（资本24500元），当地的湖南烟叶公司更是以35000元的资本额雄踞湘省之冠，余下各店资本亦皆在万元以上。至于湖南其他各县、市的丝烟店坊，资本过万元者合计不过3家。^⑦其次，从各地丝烟产量和职工规模看，不成比例的现象仍然存在。如以邵阳为参照，该县1934年时共有丝烟店坊20家，年产销丝烟625担，雇佣职工95名。然而，长沙仅凭5家丝烟店坊之力，年产销丝烟便达1780担、雇佣工人亦有172名，两项皆远超前者，且除了省府长沙，会同县9家丝烟店坊在合计雇工只有40人的情况下，年产销丝烟量（产量705担）同样高于邵阳。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浏阳县的10家丝烟店坊，在雇工仅比邵阳少14的前提下，年出产、销售丝烟量却又不及邵阳半数。^⑧由此可见，湖南店坊数与产量、雇工等要素间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册，第276页。

^② 参见湖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烟草志》，第489页。

^③ 湖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烟草志》，第225页。

^④ 参见班凯乐：《中国烟草史》，第57页。

^⑤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382页；慈利县烟草专卖局：《慈利县烟草志》，黄山书社，1998年，第12页。

^⑥ 陈鲲修，刘谦纂：民国《醴陵县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0页。

^⑦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954—959页。

^⑧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954—957页。

割裂现象是较为普遍的。最后，若从一地纵向对比依然如此。在1908年，平江县共开设有丝烟店坊6家，资本总额折合约为3700元，年产销丝烟达6840担^①，至1934年时，该县丝烟店坊数虽已升至10家，但其2400元的资本总额，以及250担的年产量却远低于清末。^②其后，尽管当地店坊数、产量在1935年又进一步增为42家、833担^③，可该县丝烟总产量仍旧仅为清末水准的12.17%。另外，湘潭境内丝烟店坊数在1934年虽也同样“较民初增长十余家”^④，然而当地从业人数却从1926年的1000余人锐减为1934年的406人。不仅如此，1923年所记载的“湘潭五大著名丝烟店”，到1934年也只余“卢广隆”一家尚能维持经营^⑤，足可见湘潭丝烟经营之艰难。因此，丝烟店坊数的增减，实际上并不能作为衡量丝烟业在某地是否取得发展的首要标准。

第五，湖南丝烟店坊对区域外原料、成品的依赖性不断增强。1914年，省内烟草种植还延续清末盛势“年产高达185.27万担”，而同年湖南海关烟叶、丝烟进口数则为8191担。^⑥此后，受欧战爆发和“建条”补税风波影响^⑦，长、岳两关烟品进口于1917年更是一度锐减至1932担。然而以1918年为分水岭，随着省产烟叶质量、产量快速下滑，湖南省丝烟店坊为维持日常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只能逐渐增加对省外优质丝烟与烟叶的使用。故到1929年时，海关境外烟品输入量已曲折增长至14822担^⑧，而省内该年烟叶出产却仅余4.7万担。诚然，清末民初之际，湖南巨额的烟草产量中，绝大多数烟叶或由本地烟行直接运销境外，或作为农民自用之物，对于上述两类烟叶，同期省内的丝烟店坊即无需加工，也无力全部加工，但是若结合本文第三部分“民国时期，省产丝烟销量远不及晚清”的论述，则湖南丝烟业在1918年前加工有更多省产烟叶，对境外原料、丝烟的依存度也低于民国后期，却应属不争事实。

然而，湖南丝烟店坊对区域外原料、丝烟的依赖度，也会因烟草制成品市场的“水平式互补”产生明显差异。如长沙作为湖南政治、经济中心，由于当地拥有全省规模最大的烟草制成品消费市场，是省外高品质卷烟最主要的售卖地，这导致长沙丝烟从业者为求生存，普遍“采用福建、江西的晒黄烟”制作中高档丝烟，使用“宁乡叶和夏湾叶”等土产顶级烟叶制作低档丝烟。^⑨与之相对的，在较为偏远的澧水流域、湘西山地，全境普遍羸弱的烟草制品消费力却使民众“多吸食丝烟，卷烟销量甚少”^⑩，大量烟民直到南京政府时期还坚持“采用自种、自制、自食的方式满足需求”，并只将“少量剩余烟叶出售市场”^⑪。

^① 参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岳阳市烟草志》，第71页。

^②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953页。

^③ 参见杨国安：《中国烟业史汇典》，第739页。

^④ 全国烟酒公卖局庶务处：《湖南省烟类出产调查表》，《烟酒杂志》1918年第7期；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953页。

^⑤ 参见湘潭市烟草志编纂办公室：《湘潭市烟草志》，第56—57页；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954—955页。

^⑥ 参见曾赛丰、曹有鹏：《湖南民国经济史料选刊》卷2，第210页。

^⑦ 参见湖南公卖局：《湖南公卖局呈报办理漏税建烟情形文》，《烟酒杂志》1918年第5期。

^⑧ 参见曾赛丰、曹有鹏：《湖南民国经济史料选刊》卷2，第210页。

^⑨ 参见长沙烟草志编纂委员会：《长沙烟草志》，第32页。

^⑩ 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常德地区志·烟草志》，第75—76页；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烟草志》，第144页。

^⑪ 慈利县烟草专卖局：《慈利县烟草志》，第5页。

偏远地区的低下消费力虽然能够有效遏制境外卷烟倾销，但也使当地丝烟业拥有明显的产销瓶颈，甚至阻碍了丝烟从业者对区域外优质原料的使用。如据《慈利烟草志》记载，1923年，境内“吴湘学”店坊曾坚持从汉口购进优质原料生产丝烟，可该店最终却因较高的定价快速歇业。受此影响，即使是慈利头部店坊，其用料仍基本来自当地，仅“有时会从湘潭夏湾购进原料”^①。而类似现象于桂东、汝城等偏远、落后地区的丝烟业内同样存在。^②

因此，民国时期湖南多数乡县的丝烟业规模与本地烟草产量、质量依然息息相关。烟草自明末进入中国以来，由于国内吸烟民众快速增加，市场对烟草需求日益旺盛，导致烟草种植在乾隆年间已有“敌田十亩，倍于百蔬”的优渥利润。受比较利益驱动，省内衡阳、湘潭等自然生态相对优越、适宜植烟之所，很快便形成了规模性的商品化种植，当地烟草加工业也随之产生并长期存在。这些区域所制造的优质丝烟，在经过烟民长期的口口相赞后，最终又于清末行成了“湘潭刨丝绵而细，宝庆切丝不易碎”等丝烟民谣。^③而此类民谣作为一种人文生态的产物，不仅会潜移默化间影响吸烟者的消费选择，还会为优质丝烟产地的从业者提供一种社会认可，有助于当地优良行业氛围和从业传统的构建。

正是在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的差异影响下，虽然湖南丝烟业自进入民国后便整体走向衰落，但是在著名烟草产区内，部分民众仍会选择从事丝烟手工业，进而保证该县丝烟店坊继续存有较大规模，甚至可能有所增长。此外，湖南部分烟草主产区的交通设施较为完备，区位优势相对较好，同样有益于当地丝烟业的维系、发展，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 湖南1934—1935年间丝烟店坊数、本地烟叶产量统计表^④

县名	店坊数	产量	县名	店坊数	产量
宁乡	46	常年产量 11211 担	城步	11	1929 年产量 160 担
湘潭	37	1929 年产量 16000 担	浏阳	10	1929 年产量 700 担
湘乡	30	1929 年产量 300 担	黔阳	9	常年产量 120 担
郴县	22	常年产量 6000 担	凤凰	9	1929 年产量 1900 担
衡阳	22	1929 年产量 4000 担	会同	9	几无烟叶出产
桂阳	21	常年产量 8000 担	岳阳	9	几无烟叶出产
邵阳	20	常年产量 20000 担	保靖	7	1929 年产量 100 担
芷江	14	常年产量 6560 担	乾城	5	1929 年产量 100 担
常德	12	几无烟叶出产	永绥	3	1929 年产量 40 担
龙山	11	1929 年产量 300 担	溆浦	2	1929 年产量 300 担
泸溪	11	1929 年产量 200 担			

① 慈利县烟草专卖局：《慈利县烟草志》，第11页。

② 参见郴州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郴州市烟草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91页。

③ 参见湖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烟草志》，第54页。

④ 参见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44辑《烟酒税史》，第9—16页；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615、954—959页；杨国安：《中国烟业史汇典》，第739页；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烟草志》，第93页。

据表4可知，丝烟店坊数与当地烟草产量基本呈正相关联。其中，岳阳、常德、会同三地属湖南重要商贸中心，丝烟自有一定销路。湘乡虽然烟叶出产较少，但考虑该县“境域介乎湘潭、宁乡、邵阳、衡阳”^①之间的独特优势，则当地拥有较多丝烟店坊亦属正常。至于湘西产烟重镇凤凰县，却受本地低下消费力和烟叶品质相对优良的影响，导致所产烟叶除少数制成丝烟销于本县外，余下或销往常德，或销往毗邻乡县，最终阻碍了境内丝烟业形成较大规模。

第六，民国湖南丝烟业的经营制度以业主制下的自主经营为主，合作制下的联合经营为辅。据1934年对境内147家丝烟店坊的调查显示，此时共有117家店坊采用业主（独资）制，30家采用合作（合资）制。^②而两种制度在丝烟店坊中的盛行，主要是由于商品性丝烟加工受行业自身特点影响，从清中叶起就普遍以作坊甚至手工工场的形态出现，对经营者的资力要求较高，这就导致省内拥有固定产销场所，且被政府列名的店坊，它们或为家庭小手工业者在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后所自立，或为地主、富农、商人直接投资开办，业主制自然占绝对主导。与此同时，部分从业者为了使店坊更好应对市场挑战、扩大生产规模，也会采用“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从业者资本分散之弊病，有利于实现人、财、物互补”的合作制。^③

这一时期，包买主制下的依附经营在丝烟业内却较少采用。众所周知，包买主与家庭手工业者行成依附关系需要具备两个条件：其一，包买主可以通过对该手工业生产与销售的介入，顺利扩大商业规模，获取优厚的商业利润。其二，众多从事此业的家庭小手工业者获取原料不便，并且缺乏将商品进行跨区域销售的经验及能力。唯有两个条件同时具备，包买主与家庭手工业者才会形成长期、稳定的依附关系。然而，该阶段湖南省产丝烟的跨县、跨省级市场，由于受到机制卷烟、手工卷烟，以及外省优质丝烟的多重打压，几乎消失殆尽，这就导致省内丝烟店坊主和富裕商人皆无意扮演包买主的角色，去大量雇佣外部散户辅助生产，而个体制烟者又囿于所制丝烟“基本仅销本地”的事实，无需考虑产品外销。因此，包买主制在民国湖南的丝烟业中并不常见。

余 论

本文虽然通过四个分论点的再考证，对两版《湖南省烟草志》中有关“湖南丝烟业在民国继续发展”的原有观点提出商榷，但绝非要否定两版志书整体质量的优秀，以及志书中其他章节的准确性。至于《湖南省烟草志》为何会对湖南烟草业的民国命运出现轻微误判，笔者认为有如下几点原因。

首先，编纂者过度遵循“略古详今”的原则。这就导致其尽管掌握较为丰富的史料，但却无意对湖南传统丝烟业在民国的发展情况详加考察，进而认为该时期湖南丝烟业仍承清末之盛势继续发展。

其次，史料掌握仍不够准确、全面。一方面，《湖南省烟草志》是以湖南大量县市已出版的烟草志为基础，再结合多地烟草局、档案馆、图书馆所藏资料后编纂而成，而如此巨量的史料之中，不免会有少量史料出现记录失实，甚至自相矛盾的问题。实际上，本文为证实自身新论而使用的很多史料，同样出自《湖南省烟草志》。另一方面，由于众多高质量的民国湖南经济史料汇

^① 傅角今：《湖南地理志》，第321页。

^②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954—959页。

^③ 参见彭南生：《半工业化——近代中国乡村手工业的发展与社会变迁》，第341—342页。

编直到两版烟草志发行后才问世，这就导致《湖南省烟草志》在编纂时，又难免会出现少数关键史料遗漏，进而造成所得史论不完全准确的情况。

最后，烟草志的多数编撰者缺乏历史学专业背景。诚然，烟草志由烟草业内部人士主笔既合理且必要，但是与专业历史研究者相比，烟草界人士对史料的分析能力显然相对欠缺。不仅如此，地方志编撰“述而不论”的原则，以及烟草界与史学界联系不密的事实，也可能使编者在对湖南丝烟业不同时期的发展情况做出简单评论后，便不再详查，而仅凭地方史志办中少数史学专业人士的帮助，又难免“力有穷时”，因为他们也无法做到对湖南所有现存行业历史的“全知”。实际上，丝烟业作为近代烟草加工业这一“两栖行业”的传统部分，尽管学界早已有人站在全国层面，初步指出该行业于民国时期整体“日趋衰落”，且其在湖南亦不例外，但是当今学界仍有很多经济史研究者或将烟草生产和旧式烟草加工视为一体，或将民国丝烟业与卷烟业的发展情况合并论述^①，以至专门将丝烟业作为考察对象的研究反而较为罕见。

因此，对于地方烟草志的编撰，笔者浅谈几点拙见，权作抛砖引玉之用：其一，在全国各地烟草局陆续主导编写烟草志的大背景下，烟草界人士应进一步加强与地方高校历史系的合作，尤其是与那些主攻区域经济史、手工行业史的学者建立联系，由他们严加审核。其二，对于志书中计划使用的重要史料，特别是统计资料，建议采取多人考证、多人辨析的方法，以确保编写组真正理解数字背后所表达的历史事实；而罕见史料则可在文末加注资料出处，以便那些有志于烟草行业史研究的后来者考证和使用。其三，各省级烟草志在编撰时需合理运用已编纂完成的市、区、县级烟草志史料，努力保证资料来源的多样性，在志书出版前，则应进一步加强与市县级烟草志编纂团体的沟通，建议采用“由县至省”的方法进行审核修改。这样不仅能把省级烟草志出现内容疏漏的可能降到最低，还更易集思广益，较为全面地总结出一省烟草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情况，提前于业界内达成共识。

（作者单位：湘潭大学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

本文责编：周全宿万涛

^① 参见邵彦涛：《中国旧式制烟业的历史发展及近代命运》，《中国烟草科学》2013年第6期。